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义先生、张苏娅女士、卓识先生、朱海先生、DAVID GUOWEI WANG 先生、万维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明远先生、肖耿先生、戴泽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远先生、肖耿先生、戴泽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戴泽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义先生简历

朱义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无线电系本科，复旦大学生物系研究生以及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于华西医科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教研室任教；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成都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四达生化厂厂长；199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博科技董事长；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朱义先生成立百利药业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天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百利药业董事长，多特生物执行董事、经理，盘古资本执行董事，SystImmune 董事长、首席科学官（President & Chairman,CSO），诺芯生物董事，并兼任复旦大学校董、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义先生持有公司 298,159,400 股股票，与公司董事朱海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苏娅女士简历

张苏娅女士，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重庆万县地区粮食局油脂公司财务主管；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温江粮食局贸易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新博科技财务会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天恒有限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

理；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盘古资本董事，SystImmune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苏娅女士持有公司9,575,543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苏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卓识先生简历

卓识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生物科学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百利药业研发中心研究员、项目经理、主任、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多特生物”）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多特生物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多特生物总经理兼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卓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朱海先生简历

朱海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士学位、美国乔治敦大学数学与统计硕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FDA

Center of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研究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临床开发部生物统计学家（Biostatistician）、高级生物统计学家（Senior Biostatistician）、主任生物统计学家（Principal Biostatistician）兼生物统计部门主管（Head of Biometrics）、生物统计部门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Biometrics）兼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EO）；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首席技术及数据官（Chief Technology and Data Officer）；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 SystImmune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DAVID GUOWEI WANG 先生简历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加州理工学院发育生物学博士学位。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制药研究所药物遗传学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 First Genetic Trust 创始人、执行副总裁；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西门子集团医疗部商务发展部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WI Harper Group 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 OrbiMed Advisors LLC 合伙人、资深董事总经理，兼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VID GUOWEI W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DAVID GUOWEI WANG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万维李先生简历

万维李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百利药业新药研发中心小分子药物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监、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成都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维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维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明远先生简历

李明远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西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1982年12月至2000年8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教研室助教，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9月至2019年9月，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肖耿先生简历

肖耿先生，1963年4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洛杉矶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及副院长，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深圳市决咨委专家、深圳市深港澳合作创新研究会理事及副会长、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戴泽伟先生简历

戴泽伟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方向）；2012年10月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政府与非盈利组织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